傳世智慧

管子的智慧 下

《管子》對後世一直產生著深遠的影響。管仲首先是一名傑出的政治實踐家，《管子》的思想內容必然與管仲全面推行改革的實踐分不開。此書是以符合現代觀點而創作的作品！

王海峰
林勇斌 著

智慧大學

目錄

前言／7
令則行，禁則止／17
據有餘而制不足／107
視時而立儀／1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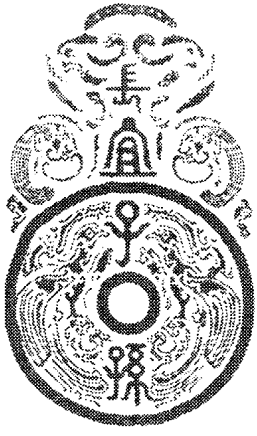

管子的智慧（下）

王海峰
林勇斌〔著〕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管子的智慧／王海峰，林勇斌著．
-- 初版．-- 臺北市：智慧大學，2003〔民92〕
冊；　公分．--（傳世智慧；23-24）
ISBN 957-452-631-3（上冊：平裝）．--
ISBN 957-452-632-1（下冊：平裝）

1.(周)管仲—學術思想--哲學　2.管子—摘句

121.61　　92015413

傳世智慧 24

管子的智慧(下)　　NT$199

王海峰、林勇斌／著　　2003年11月／初版

出版者：智慧大學出版有限公司
編 輯 部／台北市〈文山區〉萬安街21巷11號3F
電　　話／(02) 2230-0545＊傳真(02)2230-6118＊郵撥 19533805
總管理處／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141巷24號4F（東南學院正對面）
電　　話／(02) 2664-2511＊傳真(02) 2662-4655／2664-8448
網　　址／http://www.linyu.com.tw
E-mail／linyu@linyu.com.tw

總經銷：吳氏圖書有限公司
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88-1號5F
訂書專線 (02) 3234-0036＊傳真(02) 3234-0037-8

法律顧問：蕭雄淋律師　Printed in TAIWAN　ISBN 957-452-632-1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前　言

管仲（？～前六四五年）即管敬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潁上（潁水之濱）人，春秋初期著名的政治家、經濟家、軍事家和思想家。管仲出身貧賤，少時與鮑叔為友。鮑叔知其懷雄才偉略，常善待之。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齊公子糾。至小白立為桓公，公子糾死，鮑叔向桓公力荐管仲，管仲遂被桓公任命為上卿，其後並被尊稱為「仲父」。

關於管鮑之交，司馬遷在《史記．管晏列傳》中有這樣一段記載：「管仲曰：『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分財利，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為貪，知我貧也。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，鮑叔不以我為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為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為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為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。』」由此也可見管仲為人處世之態度。

管仲任政於齊後，輔佐桓公達四十年之久，對齊國的政

治、經濟、軍事諸方面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。其功績主要包括：一、在齊國大力發展農業，提倡商業，進行鹽鐵生產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，推動生產力的發展。二、提出「順民心」、「予之為取」的政治思想，採取「制地分民」、「相地而衰徵」的政策。三、提出「尊王攘夷」的口號，在「尊王」的旗幟下，抵抗外族的入侵，保障中原華夏民族的利益和安全。四、提倡禮治與法治並舉，一方面維護君臣上下的等級制度，一方面重視以法治國，任用賢能。

由於管仲的輔佐，齊國在諸侯中取得了極高的地位，齊桓公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」，成為春秋時代的第一個霸主。

《管子》一書，經西漢劉向校勘後定為八十六篇，今存七十六篇，分為八類：《經言》九篇、《外言》八篇、《內言》九篇（亡兩篇）、《短語》十八篇（亡一篇）、《區言》五篇、《雜篇》十三篇（亡三篇）、《管子解》五篇（亡一篇）、《管子輕重》十九篇（亡三篇）。一般認為，《管子》非一人之筆，非一家之言，也非一時之書。司馬遷在《史記．管晏列傳》中所提及的該書中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（又名《形勢》）、《乘馬》、《輕重》、《九府》等作品，當為管仲自己的言論，或其門人參與整理的作品。這從《韓非子》、《賈子新書》中也可得到驗證。《管子》中的《大匡》、《中匡》、《小匡》諸篇，反映了管仲的一些

生平事蹟。書中的其它篇章，也多多少少與管仲的思想有一定的聯繫，或從側面再現其學說，或是其思想的闡釋和發展。管仲是齊稷下學派的開創者之一，《管子》中的某些篇章雖為戰國時期的作品，包含了儒、農、道、法、兵、陰陽等諸家思想，但這正是稷下學派思想的一個特點。因此，學者們，特別是現代學者，大都將《管子》視為研究管仲思想的重要材料。

《管子》書主要包括了政治思想、經濟思想、法治思想、軍事思想和哲學思想等。具體而言，它有以下幾方面的內容：

尊君與重民。《管子》認為：「安國在乎尊君。」君之當尊，非由人之德行而由其職位：「凡人君之德行威嚴，非獨能盡賢於人也。曰人君也，故從而貴之，不敢論其德行之高下。」此與商韓之法家同而與孔孟之儒家異。《管子》曰：「君之所以為君者，勢也。」乃法家思想之發軔。《韓非子》指出：「賢人而詘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。不肖而能服賢者，則權重位尊也。堯為匹夫，不能治三人；而桀為天子，能亂天下。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」雖然如此，《管子》又提出應「重民」，認為：「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；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。民惡憂勞，我佚樂之；民惡貧賤，我富貴之；民惡危墜，我存安之；民惡滅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絕，我生育之。能佚樂之，則民為之憂勞；能富貴之，則民為之貧賤；能存安之，則民為之危墜；能生育之，則民為之滅絕。」此則與孔孟之儒家同而與商韓之法家異。《孟子》說：「桀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。失其民者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，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。得其心有道，所欲，與之聚之，所惡，勿施予爾也。」因此，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儒家重民，法家尊君，《管子》對二者兼而有之卻並不相互矛盾。它認為：「知予之為取者，政之寶也。」「凡牧民者，欲民之可御也。」「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為用之，故愛之也。」《管子》之順民、愛民、重民為尊君行政之手段，而儒家懷民本之思想，法家則以刑名法術尊君。此《管子》與儒、法兩家之顯著區別。

法治與教化。此亦糅合儒、法兩家之思想內容而以「民為君用」為其根本之目的。《管子》認為，法具有衡量與規範的作用。「尺寸也，繩墨也，規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」身為社會的管理者，應該「正法直度」，「置儀設法以度量斷」，「使法擇人，不自舉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」《韓非子》同樣認為：「以法治國，舉措而已矣。法不阿貴，繩不撓曲。法之所加，智者弗能辭，勇者弗敢爭。刑過不避大臣，賞善不遺匹夫。」班固《漢書》指出：

「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易曰：先王以明罰飭法。此其所長也。及刻者為之，則無教化，去仁愛，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，至於傷害至親，傷恩薄厚。」與《韓非子》相比，《管子》有法家之長而無法家之短。《管子》認識到社會倫理道德秩序對政治統治的重要意義，因此將禮、義、廉、恥立為「國之四維」，即維護國家政權的四條綱領與基礎。要明禮義廉恥，就必須教訓民眾。「凡牧民者，使士無邪行，女無淫事。士無邪行，教也。女無淫事，訓也。」教與訓是一個漸進之「化」的過程。所謂「化」，即：「漸也，順也，靡也，久也，服也，習也，謂之化。」形象而言，即：「一為賞，再為常，三為固然。其小行之則俗也，久之則禮義。」《管子》認為：無禮無法，無法無禮。禮與法互為基礎，互為條件，相互制約又相互促進。如：「進退無儀，則政令不行。」但：「民不心服體從，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。」法治與教化相輔相成，二者所能達到的最好效果是：「教訓成俗而刑罰省。」

經臣、經俗與經產。《管子》認為：「朝有經臣，國有經俗，民有經產。」這是從政治制度、社會制度、經濟制度三方面為國家統治提供保障。《管子》指出：「何謂朝之經臣？察能而授官，不浮於上，謹於法令以治，不阿黨，竭能盡力而不尚得，犯難

離患而不辭死，受祿不過其功，服位不侈其能，不以毋實虛受者，朝之經臣也。」「何謂國之經俗？所好惡不違於上，所貴賤不逆於令，毋上拂之事，毋下比之說，毋侈泰之養，毋逾等之服，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，國之經俗也。」「何謂民之經產？畜長樹藝，務時殖穀，力農墾草，禁止末事者，民之經產也。」「經臣」中最重要的是明確「上下之分不同任」和「明分任職」。君臣上下之間應分工明確，君有君道，臣有臣職，做到：「上之人明其道，下之人守其職。」只有對臣下「論德而定次，量能而授官，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」，才屬君之道。百官只有各司其職，各守其責，「如耳目鼻口之不可相借官」，即明瞭《呂氏春秋》所言「乘物」之理，才屬國之「經臣」。所謂「經俗」，即「教訓成俗」：「期而致，使而往，百姓舍己，以上為心者，教之所期也。始於不足見，終於不可及，一人服之，萬人從之，訓之所期也。未之令而為，未之使而往，上不加勉，而民自盡竭，俗之所期也。」管理者如果能夠將社會治理到如此程度，使「憲之所及，俗之所被，如百體之從心」，則國家必然強盛。「經產」即發展生產，予民以利，即《孟子》所謂「制民之產」，滿足民眾的生產生活需要。在此基礎上施政，則無往而不利。

《管子》的創作時間距今已有二千餘年，隨著社會環境與歷史條件等客觀因

素的變化，有些內容已失去其現實意義，但其中也不乏具有普遍意義的內容，如《管子》提出的「予之為取」這一著名命題。從哲學上看，「予之為取」指出矛盾的雙方可以相互轉化；從政治策略上看，它指出統治者應以民為本，順應民心，善用民力，如此才能得到人民的廣泛支持；從對國家財富的處理上看，它表明國家財富與人民財富存在著一致性，國家財富應「積於不涸之倉，藏於不竭之府」，也就是鼓勵民眾發展生產，主張藏富於民。

《管子》中諸如此類的思想內容，對後世一直產生著深遠的影響。管仲首先是一名傑出的政治實踐家，《管子》的思想內容必然與管仲全面推行改革的實踐分不開。此書所具有的這一特徵，使我們今天對它的研究更具現實意義。

本書的寫作正是基於上述之認識。全書共分七章，第一、六、七章為林勇斌執筆，前言及第二、三、四、五章為王海峰執筆。全書由王海峰統稿。

筆者力圖將《管子》思想中的散珠碎玉一一拾起，重新擦拭，使其光芒再現。但因才疏學淺，難免掛一漏萬之嫌，敬請諒解。

目錄

前言／7

令則行，禁則止／17

據有餘而制不足／107

視時而立儀／1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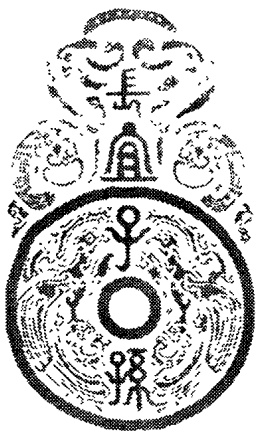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